



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2010年10月4日至8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5(b)

审议常设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方案预算、管理、财务控制和行政监督

常设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的报告
(2010年3月2日至4日)

常设委员会的报告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3
二. 通过第四十七次会议议程和 2010 年工作方案.....	2-3	3
三. 区域活动和全球方案.....	4-30	3
A. 非洲.....	5-7	3
B. 亚洲及太平洋.....	8-11	4
C. 欧洲.....	12-14	5
D. 美洲.....	15-17	6
E. 中东和北非.....	18-22	6
F. 全球方案和伙伴关系.....	23-25	7
G. 2009 和 2010 年难民署应急准备和响应.....	26-28	8
H. 全球需求评估：确定优先事项.....	29-31	9
四. 国际保护：出生登记专题介绍.....	32-34	9
五. 方案/保护政策：口头介绍高级专员关于城市 环境中受关注人员问题对话的最新情况.....	35-37	10
六. 管理、财务控制、行政监督和人力资源.....	38-49	10
A. 审计委员会就 2008 年和此前几年账目所 提建议的后续行动.....	38-40	10
B. 口头介绍难民署结构和管理改革进程的 最新情况.....	41-43	11
C. 口头介绍监察主任办公室工作的最新情况.....	44-46	12
D. 口头介绍在难民署员额配置中实现性别平 等方面的最新进展情况.....	47-49	12
七. 方案预算和资金.....	50-53	13
八. 任何其他事项.....	54	13
附件		
一. 关于 2000 年方案预算和资金的决定.....		14
二. 后续行动.....		15

一. 导 言

1. 执行委员会主席 Peter Woolcott 大使阁下(澳大利亚)宣布会议开幕, 并欢迎阿塞拜疆、刚果、伊拉克和拉脱维亚作为新的观察员与会。在会议期间, 乍得、萨尔瓦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巴拿马也被接纳为观察员。副主席 Hisham Badr 大使阁下(埃及)在审议议程项目 6(a)时主持会议。

二. 通过第四十七次会议议程和 2010 年工作方案

2. 会议议程(EC/61/SC/CRP.1/Rev.1) 英文和(EC/61/SC/CRP.1) 法文获得通过。2009 年 12 月 11 日规划会议核准的常设委员会 2010 年工作方案(EC/61/SC/CRP.2)也获得通过。
3. 副高级专员向委员会介绍了自己, 并作了简短的开幕致辞。

三. 区域活动和全球方案

4. 在审议这一议程项目时, 负责业务活动的助理高级专员首先作了介绍性发言。她特别强调了两个新出现的趋势: (一)难民署工作的业务环境越来越复杂, 特点是人道主义空间缩小, 受益人和工作人员的安全威胁增加; 和(二)难民署活动的范围扩大, 超出了传统的背景, 包括从事无国籍问题工作、帮助解决国内流离失所的情况、执行城市难民政策、和响应与自然灾害有关的请求。她强调说, 为了保持效率和避免面对今天的各种挑战一筹莫展, 难民署的行动必须及时, 必须面向结果。在高风险的情况中, 例如在阿富汗和巴基斯坦, 助理高级专员强调, 必须建立国家和当地伙伴的能力, 有效地减少难民署的印记, 而又不影响服务的提供。

A. 非洲

5. 非洲区域局局长着重谈到去年非洲业务中积极的事态发展和主要关注事项。在努力找出全面解决办法, 解决若干非洲难民人口问题, 包括来自安哥拉、布隆迪、利比里亚和卢旺达的难民人口问题方面取得了进展。关于当地重新融合, 局长特别感谢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让 155050 布隆迪难民入籍。已开始为数个国家开展工作, 勾画出无国籍人口问题的性质和规模。另一个积极的事态发展是通过《非洲联盟关于保护和援助非洲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公约》。在挑战方面, 局长表示, 对索马里的局势以及肯尼亚过度拥挤的难民营的状况特别关注。此外, 他警告说, 乍得关于撤出 MINURCAT¹ 的提议会严重危及有关人口和人道主义工作

¹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 (MINURCAT)。

人员的安全。最后，局长提到，尽管在整个非洲庇护工作仍然具有抗御力，但与此同时，在有些国家，拘留和驱回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情况都有所增加，令人担忧。

6. 各国代表团赞扬难民署在为非洲难民寻找持久解决办法方面取得的成就，并欢迎难民署支持加强国家框架和保护能力，并为其提供技术援助。人们普遍关注，由于索马里冲突和肯尼亚难民营过度拥挤而引起的人道主义情况，并对难民署应急规划表示支持。与此同时，人们强调，必须找出解决办法，解决索马里国内的情况。若干代表团响应局长对 MINURCAT 的关注，因为目前没有任何其他计划保证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和人道主义业务的安全。各代表团为苏丹达尔富尔地区最近的事态发展感到鼓舞，但呼吁在南部苏丹返回地点的恢复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更广泛而言，有人呼吁更平衡地分配资源，以避免资源集中于某一个地区，而有损于其他地区，并呼吁各国政府确保安全的人道主义进出通道。鼓励难民署确保与有关各国政府充分合作开展业务，并深化与非洲联盟的伙伴关系。

7. 在答复有关达尔富尔安全的一个问题时，局长叙述了人道主义工作人员面临的一系列障碍和风险，包括劫持汽车和武装抢劫。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情况，局长支持必须重新确定 MONUC² 的任务授权，特别是要加强平民保护。关于索马里，他强调说，埃塞俄比亚境内的难民情况与肯尼亚一样严峻。局长和负责业务的助理高级专员赞赏各代表团对关注的人口和难民署工作人员的安全所表示的关切。

B. 亚洲及太平洋

8.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局局长概述了难民署在整个地区的主要挑战和优先事项。其中包括：保护和庇护空间遭到侵蚀；难以找到解决办法解决长期的难民情况；城市难民的保护问题；人道主义空间普遍缩小，这种情况在混合移民流动的情况下特别明显。他还着重谈到高风险地区工作人员的安全问题，谈到应对自然灾害问题，将其作为新出现的挑战。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加入 1951 年《公约》的比率较低。局长强调，在没有一个法律保护框架和因而缺乏政府所有权的情况下，难民署面临困难的工作环境。他呼吁增加区域合作与和谐，采取各种适应办法并建立新的伙伴关系。

9. 各代表团在发言中着重谈到，必须继续支持解决巴基斯坦和阿富汗的复杂情况，人们对不受阻碍地进入受冲突影响地区问题表示关注。人们呼吁对持续援助这两个国家的国内流离失所者，继续促进针对在巴基斯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长期阿富汗难民的自愿遣返方案。

² 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

10. 若干代表团对该地区最近的驱回事件表示遗憾，对国际上无法接触一些被强制返回的难民表示遗憾。来自(缅甸)若开邦北部的一些难民的生活条件，特别是生活在营地之外的难民署关注的人的生活条件也令人关注，各代表团呼吁对这一群体加强保护，并寻求解决办法。各代表团欢迎在斯里兰卡国内流离失所者情况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支持留在营地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完全的行动自由。若干代表团欢迎将 26000 难民从不丹重新安置到尼泊尔，并呼吁开展讨论，以便利自愿遣返。一些接收难民的国家呼吁加强团结和负担分担，包括援助难民东道社团。关于难民署在自然灾害方面的作用问题，鉴于菲律宾试点项目的积极经验，一个代表团建议，在所有国别办事处建立基本的自然灾害备灾能力，另一个代表团建议，今年下半年在全面评价人道主义类别问题的框架内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

11. 局长赞同各代表团对强制返回难民问题的关切；但是，他抱有希望的是，即将出现针对那些被关注者的人道主义通道和重新安置机会。局长感谢那些提供重新安置机会的国家，感谢它们支持帮助找到持久解决办法。他同意应更加注重该地区的各种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情况，并强调，需要加强难民署与各国的合作，以便联合应对这些挑战。

C. 欧洲

12. 欧洲区域局局长回顾说，难民署的资金有 40%是在这个地区筹集的，在工业化世界提出的庇护申请中，有 80%是在欧洲提出的，该大陆在为庇护法和实践确定标准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她然后详细谈到了五个关键目标：(一)在更广泛的移徙管理的范围内，保障难民保护的空間，在整个欧洲，人们都关注这一空間被侵蚀的问题；(二)需要建立和维持有效的庇护制度，以庇护决定的质量为重点；(三)促进持久解决办法，解决长期的难民问题，如东南欧的难民问题；(四)促进国家对国内流离失所者负起责任，将格鲁吉亚用作样板；和(五)加强努力，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

13. 若干代表团特别赞赏难民署努力争取解决东南欧长期的流离失所问题；设立应急中转中心，以利重新安置；提供援助，起草国家庇护法；和关于移徙和庇护问题的政策咨询。其他一些代表团说，在欧洲联盟内部，庇护程序必须更加一致，应增加国家之间的合作，发回难民署在保障庇护空間方面的重要作用，包括不驱回原则。在这方面，鼓励难民署与欧洲庇护支持办公室继续合作，进一步努力加强边境管理立法，并与欧盟边境管理局(FRONTEX)³一道努力，开展有关移徙流动问题的培训工具、信息收集和分析工作。

³ 欧盟成员国欧洲外部边境行动合作管理局。

14. 局长在答复中赞赏许多国家在改善保护空间方面正在开展的合作和已经取得的进展。难民署充分参与建立一个共同的欧洲庇护制度的工作，她鼓励各国努力争取欧洲各国之间更加一致。她欢迎新的欧盟重新安置办法，建议开展更多的工作，增加重新安置空间的数目，并警告说，重新安置不应当被视为获得保护的替代。局长承认，有些国家面临挑战，主张采用新的方法分担责任，并采取更有创意的办法。她还重申，难民署致力于结束欧洲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局面。

D. 美洲

15. 美洲局局长向委员会简要介绍了在海地地震之后难民署提供的支持，然后概述了美洲局今后一年的战略优先事项。在有希望的事态发展中，圣何塞难民保护和国际移徙问题会议预期将导致具体的行动，而难民署新的“城市地区难民保护政策和解决办法”在美洲将会特别有用，在美洲，关注的人口大多数都生活在城市地区。她回顾了 2004 年墨西哥行动计划以来在城市背景下采取的良好做法的许多案例，特别是“城市团结”倡议。然后，局长欢迎若干国家取得的进展，争取实现在该地区促进一种有利的保护环境的目标。最后，她强调说，美洲局现已将业务职能和监督的责任下放给了巴拿马。

16. 在美洲和加勒比集团的联合发言中，在海地和智利地震之后，各代表团表示支持有关国家政府。然后各代表团评论说，需要加紧联合努力，加强本区域保护空间，并欢迎难民署在这方面的的工作。它们重申赞赏“墨西哥行动计划”，将其视为一个基本的保护工具，用于城市地区的国家框架和援助方案，还承认需要地方主管部门和民间社会更多地参与。“城市团结”概念也可以扩大到其他地区。其他的发言包括提议缔结一项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具体协定，保障资源，以满足具体需求群体的要求。还有人呼吁采取后续行动，响应圣何塞难民保护和国际移徙问题会议，呼吁按照难民署 10 点行动计划和国际人权标准，采用共同的移徙政策。若干代表团表示赞赏难民署参与解决海地危机，并呼吁保护在地震之后离开该国的海地人。

17. 局长注意到成员国关于若干问题的意见，包括需要扩大伙伴关系，加强庇护机构，并在区域一级找出解决办法。她还利用这一机会阐明了难民署在应对海地地震中的作用，和在多米尼加共和国的作用，难民署在该国的存在涉及为来自海地的医疗撤离人员和孤身儿童提供保护措施，并预计各种方式，支持该国政府建立庇护制度和相关机构。

E. 中东和北非

18. 中东和北非局局长首先强调了北非面临的若干挑战，由于目前的政治和安全动态，那里的保护空间仍然有限。积极的事态发展包括完成了从塞内加尔遣返毛里塔尼亚难民，在摩洛哥结成了一些重要的伙伴关系，允许难民署进入阿拉伯

利比亚民众国各拘留中心，阿尔及利亚有兴趣颁布国家庇护法，以及 Sahrawi 难民援助方案重新定向于面向发展的活动。

19. 各代表团支持难民署努力在该地区造就一种有利的保护气氛，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在伊拉克。若干代表团欢迎也门最近停火，并敦促冲突所有各方允许人道主义进入，以接触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更广泛而言，人们对整个北非保护空间缩小表示关注，因为各国设法通过限制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权利来打击非法移民。若干代表团提出了负担分担和为接收难民的国家提供资源的问题。人们还表示支持难民署努力使其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地位正规化。

20. 一个代表团重申，要求对 Tindouf 营地的人口进行普查和登记，并回顾说，难民署和粮食计划署规定其人数为 9 万人，由于洪水的原因，又增加了 35000 额外的配给。人们认为，必须对营地进行实际普查，估计实际人数，才能够充分提供所需援助。⁴

21. 一个代表团对 Tindouf 营地 Sahrawi 难民岌岌可危的生活条件、尤其是相对于难民人数而言食品配给不足表示关切，尽管配给量已从 9 万份增加到了 125,000 份。这些难民的登记与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无法分开，不能够作为逃避人道主义义务的借口。⁵

22. 局长对受难的各国表示感谢，并敦促国际社会加大支持这些国家的力度，特别提到也门业务资金不足问题。关于难民署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工作，局长承认，只要人数在该国仍然没有牢固的立足之地，保护局面就不可能得到系统的改善。他赞扬伊拉克政府努力改善人权状况，并借此机会欢迎国王最近的主动倡议，以重新安置 1 万名伊拉克人。

F. 全球方案和伙伴关系

23. 方案支助和管理司司长概述了难民署的全球方案和伙伴关系，特别提请注意在登记和概况描述方面正在作出的改进，重新设计了难民署的登记软件“proGres”，以及为国内流离失所者概况描述制定政策和业务指南。然后，公共卫生和艾滋病毒科科长向各代表团简述了在将难民纳入国家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难民署防治贫血的努力。局长最后强调，必须全力支持支持难民署的教育方案。

24. 在答复中，各代表团欢迎改进 proGres 登记软件，并要求随时向其通报这方面进一步的进展情况。一些代表团敦促难民署继续以年龄、性别和多样性主流化 (AGDM) 为重点，更好地响应难民的需求，一个代表团呼吁难民署用更多工作人

⁴ 高级专员办事处澄清说，难民署没有办法确定目前逗留在 Tindouf 的难民的确切人数，引用的所有数字都是指实际上分发的分散的数字。

⁵ 同上。

员来处理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尽管人们赞扬难民署成功地与一些国际非政府组织建立伙伴关系，但有些代表团认为，需要对当地伙伴关系的机会更加敏感。一个代表团告诫说，将难民救济与发展而努力自力更生挂钩，可以促进当地融合，同时会阻碍自愿遣返，而这是一种可取的解决办法。鼓励难民署继续援助东道社区，这些社区的生活条件常常比难民还差。

25. 局长宣布，他即将访问在肯尼亚的 Dabaab 难民营，他将在那里讨论如何最大限度地创新，开发新的营地空间。他向各代表团保证，AGDM 和应对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仍然是该局的核心责任。他同意遣返仍然是难民问题的可取的解决办法，但他坚持认为，在许多难民情况中，当地融合是一个现实。他还强调说，在最初的援助与救济和长期的康复努力之间，必须有具体的联系。

G. 2009 和 2010 年难民署应急准备和响应

26. 应急、安全和供应司(DESS)司长概述了该司的新的结构，然后着重谈到最近对难民署应急管理辦法进行的审查(见 EC/61/SC/CRP.3)。这一审查构成了该司新的行动计划的基础，审查突出了以下各项的重要性：(一)在应急规划、备急和响应中加强保护作用；(二)确保 DESS 与本组织其他部门之间的协同，以及与外部利害攸关方的协同；(三)加强 DESS 的研究、分析和政策支持职能；(四)确保有足够具有适当技能、年资和经验的工作人员；和(五)发展战略伙伴关系，包括与当地和区域伙伴之间的伙伴关系。

27. 各代表团表示赞赏难民署努力将应急响应和备急应引向新的战略方向，包括能够在 72 小时内对紧急情况作出响应，并能够为多达 50 万人提供保护和援助。欢迎难民署更加注重伙伴关系，特别是在当地一级，尽管人们强调，这些伙伴关系应当很好地协调，并在危机开始之前就已经建立，这样才能最为有效。敦促难民署进行早期应急规划，包括针对苏丹、乍得和中非共和国的情况，特别是鉴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的任务尚未解决的问题。有人问到，新的行动计划如何适应现有全系统主动行动，例如难民署主导的三个类别，以及共同需求评估。请难民署随时向常设委员会通报该行动计划的最新情况，包括成果如何界定和衡量，并通报供应管理处提高效率和节省开支的目标。

28. 关于当地一级的伙伴关系，负责业务的助理高级专员建议，难民署必须在发展国家能力方面认真地投资，也许可以为此目的设立一个专项基金。在答复关于难民署预警机制的一个问题时，司长解释说，难民署已经从一个内部信息管理类型的系统—Action Alert—转向了一个综合、实时的机构间努力。关于应急规划，他简要地向委员会介绍了最近完成的对所有应急计划的审查，并指出，几内亚、索马里和津巴布韦也在名单之上。

H. 全球需求评估：确定优先事项

29. 在开始审议全球需求评估：确定优先事项这一项目时(EC/61/SC/CRP.4)，方案支助和管理司(DPSM)司长说，进行全球需求评估使得仔细选择和确定活动的优先次序更加重要。他进一步解释了实地确定拯救生命干预行动优先次序的程序，以及关键的保护活动，但他指出，根据难民署在各种不同的业务情况中发挥的作用，这一程序也可能很不相同。

30. 尽管各代表团支持基于需求的规划办法，但仍然有许多问题，包括如果资金没有全部到位，情况会如何；未指定用途资金在各个支柱之间如何分配；在应当优先考虑的拯救生命的各个领域内部秩序如何。重要的是，难民署要能够清楚地解释需求是什么，如何确定优先顺序，哪些需求无法满足。鼓励难民署在确定优先事项的程序中与执行伙伴密切合作，全球需求评估与机构间努力相一致至关重要，包括多部门需求评估。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要求，在全球需求评估方面，应当将在巴基斯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阿富汗长期难民情况列为优先事项。难民署还被告知，要通过加强与利害关系方沟通，来“管理期望”，包括受益者、伙伴和地方主管部门。最后，人们注意到，国别业务计划已不再能够在难民署网站上看到，要求澄清捐赠者何时能够进入“全球焦点”。

31. 司长向委员会保证，很快就可进入“全球焦点”，但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以便以这种新的格式向捐赠者提供清楚和一致的信息。

四. 国际保护：出生登记专题介绍

32. 国际保护司司长介绍了出生登记专题(见 EC/61/SC/CRP.5)，这是作为一个结论提出的专题，可供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一届全体会议通过。他概述了提交该项目的理由，并解释了其对保护的影响，特别是因为其涉及无国籍问题。司长简要说明了不登记难民儿童所涉的保护风险，并指出，在营地和城市地区，出生登记率很低。他强调说，这一问题是难民署全球战略优先事项之一，并呼吁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不仅与各国、而且与儿童基金会和人口基金等联合国机构协调一致。

33. 许多代表团与难民署同样关注出生登记率地的问题，并坚定地支持考虑将拟议的专题作为一项结论。其他一些代表团对各种可能的影响表示关切，特别是对关于获得东道国国籍的权利的影响，呼吁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和讨论。若干国家强调，必须将执行委员会关于残疾人问题的结论列为优先事项，它们关切的是，如果注意力转向第二个结论，则该项目将会被推迟。还有人呼吁将伙伴关系扩大到联合国之外，明确地规定所有行为者的作用，包括政府的作用。

34. 司长承认若干代表团的关切，承认需要进一步讨论该问题。他澄清说，出生登记就是便利保持父母的国籍，完全独立于东道国的国籍获得程序。在答复有关必须将残疾人问题的结论列为优先事项的问题时，他回顾说，过去，执行委员会

经常在同一年通过若干项结论，他提议举行一次非正式磋商会议，讨论这一问题，并商定结论草案的案文。

五. 方案/保护政策：口头介绍高级专员关于城市环境中受关注人员问题对话的最新情况

35. 国际保护司司长向各代表团简要介绍了 2009 年 12 月高级专员关于保护挑战对话会议的情况，会议侧重于城市地区受关注人员的挑战。他报告了正在采取后续行动的六个主要领域：(一) 确定六个“试点城市”，难民署将在这些城市与合作伙伴一道执行 2009 年颁布的城市难民政策；(二) 在这些试点场所进行一项实时的评价，以确定良好做法和面临的挑战；(三) 修订城市难民政策本身，其基础是在对话会议中以及在 2009 年 6 月的非政府组织磋商中收到的意见；(四) 汇编和宣传“良好做法”；(五) 统一针对营地内外生活的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办法；和(六) 最后完成难民署与“城市联盟”之间可能就有关城市流离失所问题开展合作的联合研究报告。最后，司长借此机会报告了头两次对话会议以来所取得的进展，对话会议分别侧重于长期难民情况、庇护和移徙问题。

36. 各代表团欢迎最新情况介绍，并表示在后续行动方面合作。鼓励难民署与一系列广泛的行为者结成新的和创新的伙伴关系。一个反复出现的主题是，必须与当地主管部门和社区一级的其他行为者更密切地一道工作，同时要避免建立平行的结构。各代表团还要求提供更多关于“试点城市”举措的信息。有人建议，为外地工作人员提供相关的业务指南，并从一开始就将当地主管部门以及难民署执行伙伴纳入有关进程。有些代表团询问所涉财务影响问题，还有一些代表团强调需要负担分担。一个代表团告诫说，任何政策指南都必须与政府现行政策相符。

37. 司长同意，“良好做法”必须来自一系列广泛的行为者，包括政府和学术界。需要针对居住在营地之外的国内流离失所者采取一种新的共同政策办法，必须加强战略、业务和政策伙伴关系，特别是要涉及当地的伙伴。关于财务影响问题，司长告知委员会，在编制 2011 年的预算时，已经考虑到了城市难民政策和相关需求。

六. 管理、财务控制、行政监督和人力资源

A. 审计委员会就 2008 年和此前几年账目所提建议的后续行动

38. 财务主任提供了关于审计委员会就 2008 年和之前几年账目建议落实状况的最新情况(EC/61/SC/CRP.6)。她解释说，审计委员会关于 2006 和 2007 年账户的报告已经结账，任何剩余的提议列入了 2008 年的账户。其中包括 19 条建议，有 13 条涉及与审计委员会联合确定的四个主要风险领域：(一) 执行伙伴审计证书；(二) 资产管理；(三) 捐款会计；和(四) 服务终止和退休后福利负债。最后，她着重

谈到过去几年在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并重申，难民署致力于处理风险领域的问题，并落实所有其他各项有待执行的建议。

39. 各代表团赞扬难民署取得的进展和采取的具体步骤，特别是在有关落实伙伴审计证书方面。特别提到，所提供的表格特别有所帮助。各代表团敦促难民署努力充分遵守关于审计证书的要求，并继续告知委员会这方面的进展情况。有人呼吁要有更多的监督机制，包括设立一个独立的监督委员会和一个内部控制制度，以更好地确保开支的合理性，确保成本效益。一个代表团要求知道更多关于如何使用全球管理责任追究框架的情况，以澄清单个工作人员在其工作领域中的责任和职责。

40. 主计长解释说，全球管理责任追究框架涉及责任、权利和问责，现在细分到每个层级的个人，并列入工作说明，然后与绩效管理挂钩。关于服务终了和退休后医疗保险问题，难民署在等待秘书长的决定，秘书长的决定尚未宣布。与此同时，难民署打算开始双边讨论，并任命了一位新的政策官员，负责制定一项筹资战略。

B. 口头介绍难民署结构和管理改革进程的最新情况

41. 副高级专员主持审议结构和管理改革专题，他首先谈到自从他上个月就职以来的一些第一印象。他特别赞扬改革措施的某些方面，这些措施使难民署的需求和差距情况更加明确，难民署可以此为基准，量入为出，确定其业务的优先顺序。然后，副高级专员说，难民署的优先事项是持续监测、大力协调，和在本组织内以及与包括各国政府在内的各伙伴有效沟通。

42. 人力资源管理司副司长补充了副高级专员提供的资料，介绍了改革进程人力资源方面的执行情况。包括在布达佩斯充分投入运作的全球服务中心，新的职业管理支助科，正在作出的减少待职工作人员人数的努力，以及新的任务和派任政策。他说，2010年的新举措是修订招聘政策。

43. 各代表团欢迎在结构和管理改革进程方面正在作出的持续努力，包括在人力资源方面。与此同时，它们强调说，在拿出成果方面，今年对难民署而言是重要的一年。许多代表团对将初级专业人员列入国际专业人员名册问题表示关注，对新的招聘政策对初级专业人员的影响问题表示关注，它们敦促难民署找出解决办法，在这方面保持开放。其他一些代表团说，尽管初级专业人员的工作受到赞赏，但并非所有国家都能够赞助他们，重要的是要在招聘方面确保多样性。人力资源管理司副司长向各代表团保证，正在实施的新政策将为初级专业人员提供机会，但他也强调，难民署的目标是招聘最好的人员，这也意味着确保多样性。

C. 口头介绍监察主任办公室工作的最新情况

44. 监察主任概要介绍了其办公室的工作，包括其作用和责任，及其如何适应难民署的监督机制。还分别介绍了监察主任办公室的三项核心指南：检查、调查和特别调查。

45. 各代表团欢迎监察主任为加强其办公室的工作而作出的努力。监察主任办公室有充分和适当可用的人力财力资源十分重要，以便能够落实其“路线图”。敦促难民署确保其所有监督职能具有互补性。许多人要求提供关于在设立外部咨询委员会方面进展情况的信息，预期该委员会将加强监察主任办公室的独立性。各代表团还表示关注的是，有大量关于直接影响到受益人的工作人员行为不当的指称，并要求就 2009 年报告的此类指称的明显增加作出解释。

46. 监察主任介绍了在设立外部咨询委员会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完成了职权范围的拟定和委员会三名委员中两名委员的挑选。关于工作人员行为不当的指称问题，监察主任说，其增加可归因于在线申诉机制，这种机制便利了报告此类申诉，“行为守则”也正在影响工作人员的行为趋势。他强调说，其办公室十分注重预防，布达佩斯的全球学习中心正在帮助装备经理人员，使其能够运行业务，为受益人和工作人员的最大利益服务。

D. 口头介绍在难民署员额配置中实现性别平等方面的最新进展情况

47. 人力资源管理司(DHRM)司长向委员会简要介绍了目前采取的措施，争取在难民署员额配置中实现性别平等。他概述了为实现性别平等采取的战略的三个关键组成部分，即：提高意识和问责，改善人员招聘和保留，以及将性别政策制度化。关于问责，他演示了在线性别和多样性计分卡系统。他还解释了采取的若干主动行动，以争取留住员工，包括灵活工作安排，不带薪特别假的选择，和支持机构间流动。司长介绍了比较统计数据，以说明难民署内不同职等的趋势，承认取得了缓慢的进展，并表示，人力资源管理司致力于继续努力在员额配置层面实现两性平等。

48. 许多代表团欢迎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并表示支持正在作出的进一步努力，以实现两性平等。有关问题涉及：挑选女性工作人员所用的方法；妇女代表比例下降；难民署成为联合国“双重职业和工作人员流动方案”成员的影响。外地工作人员与受关注的人口直接接触，例如处于保护职位的工作人员，外地工作人员中适当性别代表性问题的重要性得到强调，被视为一个关键领域。还敦促难民署使其争取两性平等的努力与旨在实现平衡地域分配的努力相结合。

49. 司长提供资料说明了女性工作人员如何招聘、派任和提升，同时保证决策进程的质量和实质性好处。他解释说，自 2004 年以来，女性代表的百分比总体趋势有所下降，性别和多样性计分卡将有助于确定在哪些方面需要作出更多努力。他向各代表团保证，难民署积极促进地域多样性，包括在其招聘政策中。

七. 方案预算和资金

50. 主计长/财务和行政管理司司长提供了关于 2009 年总体财务状况的最新情况，其基础是在结账之前已接近完成的最后估计(见 EC/61/SC/CRP.7 和 Corr.1(仅有英文))。关于总体趋势，她说，难民署 2009 年的年度和补充方案预算都得到捐赠者的积极支助。年度方案预算资金接近全部落实，补充方案资金落实了 67%。对外关系司司长还提供了 2009 年自愿捐款细目，并指出，尽管有财政危机，但 2009 年却是难民署历史上年度捐款最高的一年。她特别感谢早日提供可预计和灵活的资金，这对难民署的业务至关重要。

51. 关于本年度，主计长强调说，2010 年年度预算是执行委员会 2009 年 10 月第十六届会议批准的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一年。两年期预算是在全面需求评估的基础上编制的，采用了包括四个支柱的新的预算结构。2010 年核可的年度预算所有支柱全部活动总额共计 27.784 亿美元。自 2010 年 1 月以来，核准了 3 个补充预算，总价值为 3860 万美元。涉及刚果(2190 万美元)、也门(1090 万美元)和中非共和国(580 万美元)增加的活动及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应急响应。因此，2010 年年度预算合计总额目前为 30.458 亿美元。

52. 各代表团要求就补充预算以及对年度预算的任何修订进行更多磋商。鉴于执行委员会 2009 年 12 月通过的新的财务细则，人们还对附件八所载的决定草案及其对执行委员会 2009 年 10 月核可的 2010 年预算的影响表示关注。关于后一问题，主计长解释说，由于其目标是在 2011 年遵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重要的是要界定难民署“核可的预算”，据此向执行委员会报告所有开支。为了确保难民署继续有一个预算，据以报告所有开支，必须将补充预算视为对执行委员会去年 10 月核可的两年期方案预算的“调整”或“增加”。但在关于执行委员会 10 月核可的两年期方案预算资金的决定草案方面、及其任何调整(补充预算)方面，均没有任何义务。

53. 关于 2010 年方案预算和资金的决定草案(见附件一)获得通过。

八. 任何其他事项

54. 由于没有任何其他事项，主席宣布会议结束。

附件一

关于 2010 年方案预算和资金的决定

常设委员会，

回顾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关于行政、财务和方案事项的决定(A/AC.96/1078, 第 14 段)及其在常设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方案预算和资金项目下展开的讨论，

重申在减少东道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负担方面均分国际负担和责任的重要性，

1. 注意到，根据目前已知需求确定的难民署 2010 年年度方案下的总体需求为 30.458 亿美元；

2. 注意到 2010 年用于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各种方案的补充预算目前为 3860 万美元，；

3. 承认 2010 年的一些紧急情况 and 意外活动可能会导致需要增加或扩大补充预算，因此可能需要在现有预算的资源之上增加资源，以满足此种需求；以及

4. 敦促各会员国鉴于将由高级专员办事处所要应对的广泛需求，本着团结的精神，及时对高级专员有关资源的呼吁作出慷慨响应，以满足核可的 2010 年年度预算以及 2010 年补充方案预算的要求。

附件二

后续行动

1. 再次要求提供列表，说明难民署各种监督和咨询职能的责任。
2. 请难民署随时向常设委员会通报年度预算的任何新的补充预算/修订。
3. 各代表团请难民署定期提供全球需求评估方面进展情况的最新资料，包括优先事项和困难，并与联合国其他各机构分享这一信息。
4. 请难民署明确说明执行委员会委员何时能够进入“全球焦点”。

-- -- -- -- --